

# “寒门巨贪论”缺乏必然逻辑

■ 纪东冲

“我从小苦日子过怕了，内心对富裕生活有向往，虚荣心强，好面子，这是所犯错误的一个重要思想根源。”刘铁男前不久对自己贪腐行为的内心剖析，引起不少人对这种“寒门出巨贪”论调的认同。发人思考的是，这一缺乏必然逻辑的论调，为什么时常盛行？背后又遮蔽了什么？

有人曾收集了不少贪官的忏悔书，发现他们写得惊人的相似处是，大多早年很贫穷，是农民中的赤贫户、工人中的极穷者，都因此把贫穷作为日后贪腐的一个根源。对于这些贪官来说，早年贫穷可能是事实，但并非贪腐原因。落马后都从贫穷那里找原因，恐怕要么是到头来还没明白为什么会滑入贪腐泥潭，要么是希望通过这种想当然的逻辑试图获得理解从而放弃灵

魂深处的拷问。

有的人痛恨贫穷，觉得曾经贫穷者易贪，但早年父辈不贫穷的，并不多。贫穷不是罪过，也不是一个日后腐化变质的“前因”。相反，对于大多数人而言，“贫穷是一笔财富”，正是贫穷让他们学会了珍惜生活、甘于平淡；“穷人的孩子早当家”，正是贫穷砥砺了他们顽强、勤劳、发奋的品质。为什么贫穷没有让他们如贪官检讨自己的那样变坏、变质？关键就在于他们善修德、勤养性，能够抵制诱惑、克制欲望。

哲人说：“假如人能够遏制住自己的种种欲望，过着无求的生活；那么，他才算主宰了自己的生活，掌握了自己的命运。”正所谓人有七情六欲，但断情绝欲则无趣，纵情纵欲必速祸，其间奥妙就在于对欲望的管制。管住欲望，严守本分、戒除非分，就会始终在正道

上行走。倘若不能，一旦身临各种变动、机会，就容易把持不住而走上岔道，甚至滑入罪恶渊薮。

对于不少人来说，因为出身贫穷，贫穷就是他们管制欲望、涵养品质的第一道关口。管不住欲望，就可能偷盗。养成好品质，自己有一口吃的，也能分给饥饿者半口。不同的人，类似的关口还有很多。比如富贵，比如金钱，比如权力，比如美色，比如名声……任何一关过不了，都很难平安一生。《朱子治家格言》中有言“德不配位，必有灾殃”，有的人暴得大名、巨富、高位，却未修得相应的品德以处之，最终因难御诱惑、放纵欲望而堕落，从古至今这样的例子还少吗？

有的人，因为征地拆迁而一夜暴富，却没有足够的思想准备来面对财富，整日无所事事，最终走上赌博犯罪之路。有的演艺人士，成

名之后不懂得检点约束，终以嫖娼、吸毒等而身败名裂。有的官员，一朝权在手，或大捞其财如刘铁男、刘志军者，或沉迷玉石、古玩、字画等所谓“雅好”如倪发科、杨前线者，更有弄权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者。至于沉醉灯红酒绿、骄奢淫逸者更不知有几，如万庆良、谭力、韩先聪被查前还在吃喝玩乐。凡此表明，一旦放弃了修养心性，在金钱、权力、美色、名声面前就会败下阵来。

“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浊。”毋庸讳言，每个人在一生中，其实都在同外在诱惑和内心欲望作斗争。不懂得抵御与克制，必然跌入污浊而不能自拔；惟有善修德、勤养性，方能一涓清泉流始终。

□ 杨金才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的重大决策部署。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反腐败的重要职能部门，落实好主体责任显得尤为重要。

狠抓教育引领，促进作风转变。一是注重廉政文化教育。以弘扬廉政文化精神、普及廉政文化知识为重点，从提高干警勤政廉洁意识入手，强化干警廉政学习。注重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利用身边的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对检察干部进行纪律作风和警示教育，增强教育的说服力和感染力。二是狠抓廉政文化建设，使全体干警时时刻刻处在廉洁文化的大包围中，在获取知识的同时受到思想的启迪与教育。三是正风肃纪转变作风。认真落实“八项规定”，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查找问题，力行力改。

强化监督制约，规范权力运行。一是强化对重点人的监督。突出对领导班子、办案人员的监督，建立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保证监督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强化对重点环节的监督。针对容易发生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的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建立健全执法办案责任、廉政风险防控、案件质量管理等制度，防止检察人员在办案重点环节失足违法。三是注重做好外部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广泛征求对检察工作的意见，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防止和减少违纪违法现象的发生。同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社会影响大的、群众关注度高的重大典型案件，进行及时的检务公开，发布案件办理处置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着力强化责任追究，严惩司法腐败。一是明确廉政责任落实。要积极推进责任分解到人、落实到位，着力打造反腐倡廉的整体合力。二是及时抓好警戒预防。对可能存在问题的干警有针对性地进行告诫提醒，开展批评帮助，促使其正确认识，及时改正，防微杜渐。三是坚决查处自身腐败。保持对自身腐败的“零容忍”，针对检察人员办案关系、人情案、金钱案和索贿受贿、徇私枉法等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处、严格追究，决不姑息，决不给腐败分子留藏身之地。

加强纪检队伍建设，确保监督有力。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科学整合，改变纪检监察部门力量薄弱、甚至依附于其他部门存在的现状。充分保证纪检监察部门行使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坚决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切实把监督责任落实好。

(作者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着力打造反腐倡廉整体合力

# 报假账为单位“堵窟窿” 此种行为如何定性

■ 王建军

案情简介：

2011年5月，某县邮政储蓄银行信贷员王某某利用工作之便，伪造三名客户小额贷款所需的营业执照、房产登记手续等资料，贷款50万元之后到期不能偿还，后逃匿。该行行长李某发现后，为避免上级考核时不良贷款增加业绩下降以及所假冒客户发现之后举报等原因，遂决定让人以虚开加油费、饭费、办公费等方式，在本单位经费中报账后套取现金50万归还了王某某无法偿还的贷款，2014年5月被人举报案发。

分歧：

对于该行行长李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四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李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理由是李某开假发票报账后套取的现金50万虽然是公款，但其未占为己有，而是用于堵

自己员工造成的“窟窿”，这50万不过是本单位的一个账户到另一个账户，均归本单位所有，并没有造成实际损失，因此不构成犯罪。

第二种观点：李某的行为构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理由是邮政储蓄银行作为国有商业银行，李某本应依法按规定处置王某某的不良贷款造成的损失，但其却违反规定滥用职权，采用报假账的方式套取公款处理因个人原因造成的无法归还的贷款，数额达到立案标准，应以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第三种观点：李某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理由是李某开假发票套取现金后并未占为己有，而是用于归还王某某的不良贷款，应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还王某某个人债务，其超过三个月未还后，是挪用公款罪。

第四种观点：李某的行为构成贪污罪。

评析：  
笔者同意第四种观点，李某的行为构成贪污罪。理由如下：

首先，单看李某用虚开发票报假账的行为，如果不看后来的归还王某某不良贷款的行为，李某的行为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

其次，李某将50万元并非占为己有的行为不影响其贪污罪的构成，即贪污罪中的非法占为己有既可以是公共财物归为己有，也可以是公共财物获取后转送他人。李某将50万元用于归还王某某的不良贷款，不管王某某是主动获取还是被动所得都等于是将50万公款转送他人。

第三，贪污罪侵犯的客体既包括了公共财物的所有权，也包括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李某的行为实质上侵犯了公共财物的所有权，其报假账套现的行为骗取

## 一线评论

了公共财物，之后倘若王某某的不良贷款一直无法归还，则这50万元等于被王某某所使用，给国家造成实际损失；倘若王某某归还50万元，则这50万元也不可能以正常渠道下账，且其还款行为属应退赃。赃款的去向不影响贪污罪的构成。同时李某的行为也是违法国家规定的行为，其所谓保证绩效考核及客户声誉等理由，更多的是为了个人或小团体的利益，也违背了其职务廉洁性的要求。

第四，这50万元不能简单地认为是从本单位的账户转到另一个账户，或均属本单位所有。从银行这种金融机构的属性看，办公经费是一种用于单位日常管理活动的费用，假发票报账取出50万元后，即脱离本单位控制，已经不属于“公”；而正常的存贷款业务是其服务客户的工作范围。出现不良贷款在任何一家银行均在所难免，只需通过正常渠道依规定处置即可，而不应该以公款堵个人“窟窿”，这样就使公款姓“私”。这也正是该行为公款私用的本质属性。

总之，该行为貌似为公并非贪为己有，实则是骗取公款并侵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廉洁性的另一种贪污行为。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 强化“主力军”的担当意识

□ 韩欣悦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定，笔者认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应努力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在推进依法治国伟大事业中发挥积极作用。

克服三个误区，统一干警思想。一是克服依法治国与我无关、只要把案件办好就行的“无关论”。二是检察机关只是一个职能部门，在依法治国大格局中没有多大分量的“偏师论”。三是觉得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依法治国过程中当裁判监督的“裁判员”。要主动把检察工作置身于依法治国大格局中，强化“主力军”的担当意识，积极履职尽责，并主动接受监督，切实肩负起检察机关在依法治国中不可替代的重任。

履行三项职责，维护社会稳定。一是严惩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对暴力犯罪、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两抢一盗”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要加大打击力

度，做到快捕快诉，有效震慑犯罪。同时，坚持宽严相济，对轻微犯罪案件尽可能少捕、少诉，积极推动捕前和解、诉前和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二是抓好信访工作，努力化解矛盾。坚持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重点，带着感情做工作，对有理访坚持做到该解决的一定解决、该纠正的一定纠正。三是立足检察职能，参与平安创建。继续开展检察工作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活动，拉近检民关系，维护群众权益，帮助基层单位发现和漏洞，及时帮助建章立制；加强社区矫正监督，探索对犯罪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为他们回归社会创造条件。

优化三个环境，确保司法公正。一是优化公平有序竞争的经济环境。大力查办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国有企业中有贪污贿赂案件、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案件，着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公平有序竞争

的环境。二是优化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坚决查办发生在行政执法机关的贪贿、渎职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决纠正有案不移、以罚代刑问题，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三是优化公平正义的诉讼环境。适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和权益保障的新期待，在刑事案件方面，着力加强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监督，重点纠正应立不立、以罚代刑、漏捕漏诉等问题；在民事诉讼案件方面，着力构建抗诉、检察建议、违法行为调查等多元化监督格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开展三个探索，勇于主动担当。一是探索公益诉讼的新制度。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国有资产流失、重大环境污染、政府职能部门不作为或乱作为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造成较大侵害的重大事件等，检察机关要发挥职能优势，对怠于行使职权的适格主体或不敢提起诉讼的弱势群体，支持其起诉或主动提起公益诉讼，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二是探索检察建议的新模式。在“一案一建议”模式的基础上，对人民群众关注、涉及民生民利的重大事件，主动提出前瞻性的检察建议。三是探索群众参与的新途径。在不违反有关纪律的前提下，试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员参与刑事审判案件，尝试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等实时监督职务犯罪案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等，真正让人民群众参与检察工作，最大限度提高检察工作的司法公信力，努力在依法治国伟业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系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薛艳梅

案情：

王某夫妇已有2个儿子，2012年王某在其妻周某再次怀孕期间，经检查确定第三胎仍为男婴后，向其妻提出待男婴出生后卖掉。后经夫妻二人商量，通过邵二某等人介绍，王某在2012年11月将其妻所生育的男婴以5万元的价格卖给广平县大寨村的邵一某。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夫妇不构成犯罪，理由是本案中王某夫妇虽有出卖亲生儿子的行为并得款5万元，但他们并不是以谋利为目的，而是因为生活困难，迫于无奈。同时，他们也没有实施我国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

行为之一，他们出卖亲生儿子的行为不能等同于那些以人为商品的人贩子。因此，王某夫妇不构成犯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丈夫王某构成拐卖儿童罪，妻子周某不构成犯罪。理由是王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四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十六条的规定，应当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周某在出卖亲生子女活动中未提起犯意，未参与具体交易，作用较小，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根据《意见》第三十一条规定，可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三种意见：认为王某夫妇构成遗弃罪，理由是依据我国收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卖亲生子女的，可视为遗弃婴儿。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

以遗弃罪追究王某夫妇刑事责任。

评析：

笔者比较赞同第二种意见。认定本案性质的关键是王某夫妇是否以非法获利为目的，综合考虑犯意提起、犯罪所起作用及社会效果，以及出卖亲生子女的目的是为了出卖还是拒绝承担抚养义务。

首先，我国刑法并没有明文规定出卖自己的亲生子女是否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依据《意见》第16条的规定，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的，应当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意见》第17条也明确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出卖亲生子女，应当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生育后即出卖子女的；明知对方不具有抚养目的，或者根本不考虑对方是否具有抚养目的，为收取钱财将子女“送”给他人的；

为收取明显不属于“营养费”、“感谢费”的巨额钱财，将子女“送”给他人。本案中，王某、周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在将孩子送养的同时收取5万元的巨额费用，明显超过“营养费”、“感谢费”的范畴，按照上述司法解释，应认定为拐卖妇女、儿童罪。但同时《意见》第31条规定，“多名家庭成员或者亲友共同参与出卖亲生子女，或者‘买人为妻’、‘买人为子’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一般应当在综合考察犯意提起、各行为人在犯罪中所起作用等情节的基础上，依法追究其中罪责较重的刑事责任。对于其他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必要时可以由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周某在未参与具体交易，作用较小，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可不作为犯罪处理。

其次，是以“出卖”为目的还是“拒绝承担抚养义务”为目的——是构成拐卖儿童罪与遗弃罪的关键区别。我国刑法第261条明确规定，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本案中，王某夫妇并非消极不作为，而是通过熟人介绍积极地寻找买家，且其目的为非法牟利。因此，不符合该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遗弃罪。

综上所述，王某的行为构成拐卖儿童罪，周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作者单位：广平县人民检察院)

观点一瞥